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意義

壹、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媒體呈現方式

本研究根據報導數量分布的多寡，將新聞樣本區分為二種時期：(一)派對檔期(4月春浪/春吶音樂節、12月聖誕節跨年)；(二)平時(1、2、3、5、6、7、8、9、10、11月)，派對檔期的報導共有82則，占整體新聞的27.0%，平時新聞則有222則，占73.0%。派對檔期雖只包含兩個月，青少年用K新聞卻超過整體的四分之一，相較於平時10個月的總計則數，媒體在此時期較關注青少年用K議題。

在版面分布上，青少年用K新聞出現在「社會/焦點」版最多，占49.7%，其次為「都會/地方綜合」版(38.5%)，其他版面分布極少。在新聞性質部分，幾乎所有樣本皆屬「純淨新聞」報導形式(97.7%)，社論和讀者投書數量極少，而《蘋果日報》採用「專題報導/專訪/特稿」較多，於2008年12月底有設立聖誕跨年「跑趴」專題企劃，有每日連載的系列報導。吳孟津(2007)採用量化內容分析名人與非名人的憂鬱症新聞報導再現，同樣發現《蘋果日報》較其他報紙有更多評論類新聞，即針對有爭議性的健康社會議題傾向作較多描寫，但介紹專業診斷、預防方法等實質有用資訊的內容則偏低，反而凸顯特殊患者案例及親友的聳動話語。

新聞呈現的主題部分，最優先的新聞主題為「犯罪案件」占55.6%，其次依序為「用K的新奇方式」占22.7%、「政策規範」(6.6%)、「春浪/春吶音樂節」(5.9%)、「醫學資訊」(5.6%)、「其他」(3.6%)，後四項主題所占比例皆不高，而最優先與整體比例的排名上差異不大。新聞主題隨時期變化有顯著差異，在派對檔期，「春浪/春吶音樂節」主題明顯較多，「用K的新奇方式」也略高；在平

時，則偏重「犯罪案件」主題。進一步分析，發現有某部分的「犯罪案件」和「用 K 的新奇方式」主題難以分割，即媒體在報導青少年用藥的新奇作為時，即使尚在有疑義的偵查階段，仍有些許論罪意味。主題並無隨媒體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不過《蘋果日報》在「用 K 的新奇方式」主題上，有報導比例較高的趨勢；而《聯合報》在「醫學資訊」主題上則稍多於其他三家報紙，主題呈現也較多元。

從消息來源來看，最優先的是「檢警調實作人員」，比例超過八成（83.6%），其餘來源皆占少數，依序為「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5.3%）、「專家」（3.6%）、「校方/老師/家長」（2.3%）、「用藥青少年」（2.0%）、「其他」（2.0%），媒體大量引用檢警調人員的權威性闡述，相對壓縮其他持不同立場者的發言空間。在「犯罪案件」、「春浪/春吶音樂節」、「用 K 的新奇方式」新聞主題中，媒體仍十分依賴警方觀點，而「醫學資訊」主題最優先被引述者為「專家」，在「政策規範」主題中，「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則是最優先的消息來源。

整體統計上，「用藥青少年」被引述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於，報紙首要藉由檢警調人員的說法來架構對青少年用藥議題的詮釋方向，接續會採訪用藥者個人（無論是加害者或受害者）作為比對，使新聞故事更為豐富。在「犯罪案件」、「用 K 的新奇方式」、「醫學資訊」主題中，「用藥青少年」被引述的比例顯著增加，但他們作為第二或三消息來源，並非被賦予詮釋議題的權力，而是被定位為嫌犯，坦承、辯解、否認犯行，或現身說法戒毒經驗。

在內容分析的新聞主角框架部分，整體來說，用 K 青少年最多被再現為「受害者」（33.5%）和「標新立異的逸樂者」（29.3%），歸類於「加害他人的罪犯」者占 15.1% 次之，第四是「過量使用的病人」框架，占 9.9%，接續為「初次使用的好奇者」（5.6%），「混合」則有 6.6%。在派對檔期，「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框架明顯被凸出，而在平時，媒體呈現的用 K 青少年形象則相對多元。

將最優先新聞主題與主角框架進行交叉分析，發現「加害他人的罪犯」主題

以「犯罪案件」最多；屬「受害者」框架者，也以「犯罪案件」為多；歸類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最常牽涉「用 K 的新奇方式」、「春浪/春吶音樂節」主題；歸類為「過量使用的病人」者，以「醫學資訊」為多；屬「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框架，則最常牽涉「政策規範」主題。

將最優先消息來源與主角框架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新聞主角隸屬「加害他人的罪犯」、「受害者」、「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檢警調實作人員」的觀點高占九成以上；歸類為「過量使用的病人」者，臨床醫生、精神科醫師等專家被引述的比例最高；隸屬「初次使用的好奇者」，第一來源則是「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這或許代表記者在看待年輕的 K 他命使用者時，也接收政府單位的預防措施來遏阻其因好奇、同儕慫恿而嘗試接觸藥物的立場。

主角框架因媒體不同而有顯著差別，《蘋果日報》最多再現用 K 青少年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自由時報》描繪用 K 青少年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和「受害者」；《中國時報》則著重「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和「加害他人的罪犯」形象；相較之下，《聯合報》則顯著凸出用 K 青少年的「受害者」樣貌。

貳、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媒體框架

整體來說，用 K 青少年形象以負面居多，無論是被框架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加害他人的罪犯」或「初次使用的好奇者」，論述皆呈現譴責意義，透過斥責或訝異用藥者的失序行為，甚至危害他人的作為，來指出 K 他命藥效是造成犯罪的原因；所以為了防範未然，有必要起初就禁止青少年因好奇或同儕慫恿，而嘗試接觸管制藥物，從功能論角度切入，媒體採用符合主流價值的持續性框架來建構青少年用藥議題，自然地導入法律與道德層面的社會控制。

用藥青少年被再現為「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比例頗高，在此範本中，媒體聚焦於使用 K 他命和失序、脫軌行為間的關聯，有關春浪/春吶音樂節的主題內容，「轟趴」、「搖頭」、「嗑藥」、「藥頭」等負面隱喻重複出現且相互扣連，將問題責

任歸諸青少年集體，雖然實際上用 K 玩樂可能是某部分人的作為，在此種描述法下卻無形中污名其他參與活動的青少年。論述中描寫「警察」和「緝毒犬」共同巡視派對現場的語彙，不但宣稱公權力強力執法的態度，也再次加深墾丁音樂節有毒的既定印象。

在消息來源的選擇上，最常且最優先引用檢警調實作人員的說法，並高度依賴警方對青少年用藥現象的詮釋觀點，透過查獲個案的堆疊，歸納出用藥年齡下降的趨勢，令人詫異、憂心。用 K 青少年被媒體再現為社會正規秩序的破壞者，作為第二或第三引述來源，較多是坦承犯刑或加以否認，兩相對照下，善惡對立的劇本凸顯出用藥者缺乏自制力、害人害己的負面形象。除了帶回偵訊、移送法辦等處理方式，或建議從政策面改革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管制，傳統倫常規範也透過家長的痛心呼籲帶進此議題的詮釋上，例如母親「老淚縱橫」痛斥兒子不學好、父親「大義滅親」報警將女兒送勒戒，都顯示出藥物使用的適當與否，在我們的社會文化中，依然被定位成犯罪問題和道德瑕疵，精神醫學的心理治療觀點、次文化尋求認同的另類聲音被報導的比例不高。

較貼近真實的狀況是，Gahlinger (2004) 指出，K 他命做為近年派對中盛行的娛樂、軟性藥物，年輕族群使用的出發點主要是為了「享樂」。和 1960 年代訴求政治改革的嬉皮不同，現在的青少年用藥無涉意識型態，而是要追求快速的感官刺激，希望擁有和同儕一般很「酷」的生活模式，K 他命是玩樂助興的輔助工具 (Collin & Godfrey, 1997 / 羅悅全譯, 2003)。另外，K 他命的麻醉藥效不太可能導致身體極端行為的產生，因此研究者認為媒體仍採用「搖頭」來形容青少年用藥後的身體狀態，可能是未區辨 K 他命和搖頭丸 (MDMA) 的效果差異；連結使用 K 他命導致暴力犯罪的因果關係，也時常過於簡化。

過量使用 K 他命雖不會造成生理依賴，停用後也不會產生戒斷症狀，但使用者個人的心理依賴問題卻不易處理，媒體看待此類用藥者為「過量使用的病人」比例偏低，納入精神醫學知識建議著重心理諮詢方式治療「心癮」的文本更少。

即使彰顯了精神治療觀點，文本中出現的專家也單純只有臨床醫生、精神科醫師，未見其他輔導協助人員的角色，可見後續配套措施資訊介紹仍不夠充足，青少年使用軟性藥物、娛樂性用藥在此脈絡下，也使得心理諮詢及家庭輔導的重要性被隱匿。

在病人框架下並非呈現全然的正面意涵，年輕用 K 者的個人、家庭困境雖被描繪為持續用藥的理由，但形象翻轉的機會主要出現在用藥者勇於「現身說法」和「戒毒成功」的論述中，他們被安排發言的目的是藉由說明拉 K 的嚴重後果，來勸導年輕人不要傷害自身健康，媒體肯定的是年輕用藥者重新獲得自我身體控制權的部分。

用藥青少年被再現為「受害者」的比例最高，並可細分為「被人利用的中介」和「無知的女性弱者」二種範本。在前者中的新聞主角因被藥頭和販毒集團利用，而進行販運製毒等犯法行為，因為事出有因，且論述多半形容其被查獲時「深具悔意」、「不知罪行如此嚴重」態度，塑造出懵懂無知的形象，而得到較正面的詮釋和同情憐憫。至於女性誤用 K 他命遭致身心損害，卻因其態度不夠堅定而必須替後果負上部份責任，性別意識型態超越了管制藥物是單一導因的認知，似乎可見污名女性的端倪。

參、研究意義與可能貢獻

「毒品」實際上雖然是「藥物」或「精神作用物質」，在人類的宗教、精神病理發展史中也占一定地位（李志恒主編，2003），但經由政府近 60 年來執行的法律、政策，配合軟性的教育宣導，多數民眾已認知使用管制藥物會導致犯罪的單一化歸因。由於整體社會文化對藥物使用者仍抱持負面印象，媒體也多半用恍惚、放縱等樣貌來再現相關新聞中的主角，運用符合大眾認知的持續性框架來架構論述，除了詳述犯罪細節，也一併渲染失序行為來吸引閱聽眾的目光。

重點是，繼續強調「反毒」意識型態，對解決青少年過量使用藥物問題真的

有所幫助嗎？美國政府近 20 年在控管大麻上採取雷厲風行的手段，使用的年輕人不但不減反增，大麻的供應量也未受影響 (Schlosser, 2003 / 張美惠譯, 2005)。台灣政府依循美國的控管方式，尚未正視用藥者為「病人」，附加有條件除刑不除罪的做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08)，過量用藥者因此害怕公權力處置而隱匿狀況；在此脈絡下，用藥者家人和醫療者的相關知識也不夠充足、正確，而在學術研究領域部分，也多集中受刑人戒治的成效和反毒宣導的效果，探討過量使用藥物原因的社會病理、公共衛生、醫學與心理上的基礎實驗研究則是屈指可數 (徐世傑, 2007)。

本研究的目的並非在替過量使用藥物者平反，而是有鑑於國內管制藥物新聞文本研究的缺乏，故藉由量化內容分析和兼具質量的細膩框架分析，來理解媒體如何再現年輕用藥者的樣貌，哪些參與行動者的觀點被凸顯出來，又代表了怎樣的價值觀。實際上，有關青少年使用藥物此爭議議題，社會中存在許多不同的見解；媒體若能賦予客觀科學、精神病理、青少年次文化等角度相同的詮釋地位，或許可減緩閱聽眾主觀偏見的再建構，讓大眾暫先放下既定看法，改用同理態度去理解用藥者的生活情境困難，進而給予他們關懷和照顧。

透過對青少年用 K 新聞的框架分析，可解構各參與行動者的策略性話語行動 (潘忠黨, 2006)；在特定政經脈絡背景下，不同行動者的地位不同，利用媒體運作規律的知識、組織傳播話語的技能、產生影響共鳴的潛力也不同。據此，研究者期待媒體能給予科學證據、青少年本身對用藥行為解釋的平衡報導空間，盡可能呈現多元視角，進一步激發大眾理性思辨、參與討論，不再單面接收美國對藥物的禁制觀，而能參考歐洲國家的「減害」(harm reduction) 概念 (Maris, 1999; Uitermark, 2004)，使台灣在過量使用藥物問題上，不再只怪罪使用者個人，而著重改善精神生活的環境，制定更有效的處理方法。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壹、研究限制

電視新聞也是一般大眾獲得管制藥物資訊的主要來源，因為電視新聞兼具影音和文字的特性，樣本取得困難，分析策略也異於報紙，故本研究未將之納入分析，是較為可惜之處。若能克服樣本取得的問題，並設計完整、適切分析影音資料的類目，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的框架分析將會更為豐富、有趣。台灣電視新聞向來以感官化的手法製作，直接呈現在影音畫面中的年輕男女玩樂場面、電音派對中的音樂和嘈雜聲，對比警方牽著緝毒狗進入場域搜索「毒品」的行動，或許更能凸顯媒體再現用 K 青少年逸樂、不自制、超乎理性的負面意涵。在短短 30 秒至 1 分鐘的影音畫面中，也能透過解碼特定符號、新聞結論等的意義，一窺青少年用藥新聞反映出的社會文化價值觀。

另外，根據法務部 2008 年〈各類毒品查獲量〉統計表，K 他命在 2007、2008 年皆占據首位（查獲量約為七、八百公斤）；但 2004、2005 年的查獲量也有五、六百公斤，只是相較於當時查獲數量動輒二、三千公斤的安非他命，較無引起各界重視。若能將抽樣的時間往前延伸，或許可藉由媒體報導趨勢的變化，一窺青少年用藥新聞特性的轉變，也可藉由年度的區別，探討媒體建構青少年用 K 議題的差異；例如此議題是否在 2007、2008 年 K 他命蔚為風潮的期間，報導數量增加，或再現新聞主角的某一特定框架被凸顯等。

本研究在方法的選擇上，採用量化內容分析與質化框架論述分析，目的在描繪青少年用 K 新聞的輪廓，並剖析媒體如何運用字詞、隱喻等符號，安排消息來源的觀點來建構青少年用藥議題。主要的分析對象為新聞文本，有關框架分析中隱含的文化現象，僅能透過對論述內容的描敘，加上研究者對社會文化的觀察進行剖析，尚欠深入。媒體產製文本也鑲嵌在鉅觀政治、經濟、文化脈絡下，超越新聞之外，能張顯相關行動者話語行動的文本還有很多，如法條、官方網站內

容、反毒宣導廣告等，此為本研究所無法顧及之處。

貳、研究建議

一、學術研究方面

凡是牽涉管制藥物的議題，向來皆爭議不斷；本研究著眼於青少年使用 K 他命行爲，分析各利益相關者在媒體場域中進行話語「框架競爭」的過程，經由展現不同切入角度，甚至對立的觀點，補充國內管制藥物媒體文本研究的缺乏，也藉此拋磚引玉，提供後續研究者對青少年娛樂性用藥、多重藥物使用、過量用藥等其他相關議題的傳播研究焦點與方向。

框架研究包括三個層面，除了解構再現的新聞，還包括閱聽眾的認知如何受新聞影響（潘忠黨，2006）。框架本身若要發揮效果，前提是閱聽眾和文本間產生了連結（van Gorp, 2007），閱聽眾不自覺地套用媒體文本中被凸顯的框架，來理解某議題或事件。在青少年用 K 此爭議性議題上，本研究已試圖剖析台灣媒體運用哪些框架來再現用藥青少年形象，並引用何者的觀點來對此問題下定義、提出因果關係、道德評估和處置方法；未來若能進一步利用問卷調查法大量探知閱聽人對此議題的認知並加以對照，將能了解媒體之效果，並對框架化（形塑認知的動態過程）更能全面理解、掌握。

青少年用藥新聞的產製過程也是值得一探的研究面向，除了記者本身對於相關議題的既定框架認知影響因素，在採訪過程中，消息來源如何詮釋青少年用藥行爲的觀點可能本身就有侷限，例如員警的筆錄轉述不夠詳盡、專家或政策制定者個人對管制藥物抱持先存偏頗立場、欠缺對藥物的專業認識等；後續傳播研究若能克服實務上的障礙，採用參與觀察或訪談的方式，探究記者與消息來源間的互動關係，將能從文本產製的理論觀點切入，補充為何媒體再現青少年用藥議題缺少多元視角的原因。

二、新聞實務與政府政策方面

在新聞實務方面，本研究發現九成以上的青少年用 K 新聞是以純淨新聞形式展現，且多置於社會版，媒體仍採用既定的倒金字塔格式來撰寫，導言部分先點出結果（如年輕人用 K 玩樂、犯罪，被警方查獲並移送法辦），內文再戲劇性鋪敘犯罪情節、失序作為，卻較少提及青少年用藥的原因。依據 van Gorp 的框架包裹分析取徑，因果關係的推理裝置也能反映出文本中的核心價值；記者若正視青少年用 K 的原因，給予其較多發聲空間，而非只將他們安排在坦承或否認的對照位置，可減低將問題究責於個人，斷言其為嫌犯的意味，也較能避免閱聽眾再建構用藥導致犯罪的簡化歸因。

在消息來源上，記者無法排除對檢警調實作人員第一手資訊的依賴，客觀的地點、人物、藥物數量等可納入背景介紹，但在觀點詮釋上應降低具負面意涵的隱喻和扭曲性的用藥「必定...」等聳動論述；若有必要，也可對比法務部的相關管制藥物統計數據。在採訪實務上，若有可能須引述年輕用 K 者的闡述，若因程序或法規上的限制造成無法採訪用藥者個人的狀況，也必須增加替代性來源的引述，並非只採用警方單一的查緝觀點將青少年用藥議題建構成犯罪問題，應納入多元框架角度作為比對，發展平衡報導的寫作方式。

回歸根本面，記者或編輯學習對管制藥物的更廣泛知識才是改變相關文本寫作的有效方式。記者本身若接收嶄新看法，認知到青少年用 K 行為還牽涉次文化的生活玩樂型態，過量用 K 問題須從心理治療、社會網絡支持等層面著手處理，在新聞論述的描寫上，便自然會淘汰過度簡化的歸因、未經驗證的假設和偏見。實際可行的是，媒體應當區分 K 他命和其他管制藥物（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的危險差異，也辨別娛樂性藥物（如搖頭丸）的不同藥效，在用藥程度上，依情境、處遇、使用者個人區分為使用或過量使用；在報導青少年使用 K 他命新聞時，並非只貼上「毒品」的標籤，而附加所有指涉毒品的負面字詞形容，如此才有可能傳達較多元的資訊，同時建立大眾的藥物知識和健康素養。

至於政府政策方面，本研究雖無直接探究政策宣導之效果如何，但經由分析用 K 新聞中的主角形象，發現在「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框架中，政府官員和立法者多半認為使用 K 他命會帶來負面後果，為保護青少年人生發展有必要防範未然；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立法院於 2009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提案」，新增施用、持有三、四級毒品的刑責（曾韋禎、項程鎮，2009 年 5 月 6 日），修法立意出於防止幕後集團或黑道利用年輕學子當藥物流通的下線，但懲罰無知的使用者個人在杜絕用藥行為上之的效果尚待商榷。反觀美國政府控管青少年使用大麻的效果，嚴刑峻罰並無降低使用率（Schlosser, 2003／張美惠譯，2005），主導政策走向的官員和民意代表，可再參考荷蘭的藥物政策和開放思維，即不主張全面禁止藥物，而是告知青少年多元的藥物知識，將使用藥物的決定權交付使用者個人，並以降低損害為政策制定的根本目標，來重新審思我國藥物政策的實際有效性。

媒體在公共議題被建構、再定義的過程中提供一重要的討論平台，而公共政策的決定應當是多方利益相關者表達話語、相互辯論、折衝協調後的結果，並非重複呈現持續性論述。現今台灣的在地性思維雖難跳脫 K 他命是毒品的既定印象，但媒體若能彰顯較開放的藥物政策內涵，對已有過量用藥問題的青少年設立傷害停損點（Uitermark, 2004），將重心置於協助標靶族群重建自我認同、融和家庭關係、拒絕同儕誘惑（Sung et al., 2005）等技巧培養上，或許可激發全新的看待藥物角度，促使相關政策走向更為人性化。